

关于广州太平金融大厦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9-26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复函

290个



关于广州太平金融大厦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16号

太平置业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广州太平金融大厦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太平置业（广州）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。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钢骨柱上的隔板、栓钉的争议

本工程主体结构采用钢骨混凝土劲性结构，钢骨柱上有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、隔板、栓钉等附属构件，合同钢骨柱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“单价中已考虑施工损耗以及钢骨柱与梁钢筋连接的套筒及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等”及“螺栓种类:Φ19栓钉,焊后栓钉长度为76mm，沿竖向200mm间距布置”，现发承包双方对于钢骨柱上的隔板、栓钉的计量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钢骨柱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应理解为已考虑钢骨柱上所有的附属构件，包括未描述的隔板、栓钉等。投标单位在报价时，这部分构件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，不另计取工程量。承包人认为，合同钢骨柱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的“等”应

理解为“包含在.....之内”，即不包括隔板、栓钉，且隔板、栓钉不作为连接用途的构件，不具有同类性。因此，隔板、栓钉属于清单漏项，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另行计取工程量。

我认为，所提供的资料显示，钢骨柱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按照清单规范进行描述，且与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、《关于实施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〉(GB50854-2013)等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建造发〔2013〕4号）及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中关于钢骨柱、栓钉的计量计价规则不一致，同时合同及招标文件也没有单独给出钢骨柱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，难以判定争议内容是否纳入综合单价考虑，建议双方遵循招投标时的真实意思协商解决。

二、关于钢骨柱上的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的争议

发承包双方对于钢骨柱上的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清单特征描述已明确钢骨柱上的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已综合考虑在单价里，不应另行计量。承包人认为，合同专用条款61.1约定了本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按完成的工程实体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同时也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优化版施工图进行重计量，重计量工作包括工程量计算及核对、项目特征的完善与修正所致的综合单价的重新组价。依据A.1.7工程量计算规则“3、依附在钢柱上的牛腿及悬臂梁的质量等并入钢柱的质量内，钢柱上的柱脚板、加劲板、柱顶板、隔板和肋板并入钢柱工程量内”的规定，钢骨柱上的连接钢板、牛腿、腹板、柱脚支座等实体构件并未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，重计量时应另行计取工程量。

我认为，所提供的资料显示，钢骨柱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按照清单规范进行描述，与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关于钢骨柱的计量计价规则不一致，同时合同及招标文件也没有单独给出钢骨柱清单项目的计量规则，难以判定争议内容是否纳入综合单价考虑，建议双方遵循招投标时的真实意思协商解决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3年9月7日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290

上一篇 · 关于珠海横琴天沐琴台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

阅读 1624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1

写下你的留言